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**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9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翼飞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(一) 审议《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**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